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虎门智缆产业社区项目地块办理土地出让前期手续-土壤污染源识别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虎门镇规划管理所 项目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 联系人：吴志华 电话：0769-85510228
3	中介服务名称	虎门智缆产业社区项目地块办理土地出让前期手续-土壤污染源识别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 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虎门智缆产业社区项目地块占地面积分别为13989.46、21355、16192平方米，需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导则的要求，结合相关项目经验和目标场

		地的实际情况开展土壤污染识别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即日起，至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自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虎门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限价为8.9万元-13万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修改相关成果报告直至达到验收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条款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范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

		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